

收文編號：1070009026

議案編號：1071001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747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視家長送托意願與實際送托的落差並有效運用專業托育人力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709019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請本部檢視家長送托意願與實際送托的落差並有效運用專業托育人力一案，復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令公布「中國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新增各委員會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通過決議第 6 項社會及家庭署新增決議第七項辦理。
- 二、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近 30 年所做的「婦女婚育與就業狀況調查」發現，15-64 歲已婚女性對未滿 3 歲子女的照顧方式以自己照顧為主，祖父母及親屬照顧次之，托育人員照顧再次之，其中家外送托約占 10%，90%是在家庭內照顧。
- 三、復查本部 103 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我國托育服務供給模式與收費機制之研究」調查建議，倘能將送托 1 名兒童的托育費用儘量控制在家戶可支配所得 10%至 15%（約 8,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才有機會增加家長生養第 2 名子女的意願，真正達到促進生育率的政策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效果；同時也讓願意送托家外照顧的家庭增加，擴大托育人員可收托的兒童數，以利此專業的永續。這樣的托育費用才不致影響父或母單方面的就業意願，也可促進女性就業、增加國家稅收，以及提升整體家戶所得的水準。

四、基此，本部優先針對年輕人最為關切的照顧與托育經濟負擔問題進行檢討，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擴大實施未滿 2 歲育兒津貼暨推動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策略，除了持續增加公共托育供給量能外，同時透過托育準公共化機制來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由於托育準公共化制度設有參與門檻與把關機制，透過與政府簽約為優質專業托育人力認證來讓家長安心送托，同時讓保母的服務品質穩定以吸引更多家長送托，長期而言以服務創造價值的良性循環。

五、本部另為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及吸引專業人力投入居家托育行列，擬於 107 年底完成居家托育實務手冊提供托育人員執業參考，同時配搭強化督導托育服務流程與培力，深化督導功能以確保穩定的服務品質，創造家長安心送托的友善托育環境。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院江委員啟臣、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家庭支持組